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建艺集团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建艺集团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-884,864,899.64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建艺集团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-1,952,475,510.06 元。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829,178,470.18	-563,203,415.43	11,170,181.4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988,623,436.77	-1,159,444,966.59	-596,327,096.44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952,475,510.06	-1,067,610,610.42	-430,019,077.97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60,403,901.4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（二）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：“1、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2、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……”

公司 2024 年度亏损，且公司 2024 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